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皖减救〔2023〕1号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减灾救灾委员会，省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灾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序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一、不断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1.健全责任体系。坚持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作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强化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省减灾救灾办、省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各市减灾救灾委)

2.完善工作机制。各涉灾部门发挥专业优势，有效开展灾害监测、风险普查、风险会商、灾害预警、科普宣传，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计划管理和考核，逐步形成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任衔接、齐抓共管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减灾救灾办、省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各市减灾救灾委)

二、持续推进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

3.做好城乡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农村房屋、地质灾害点、供热、供水、供电、通信、道路桥梁、市政管道、游乐设施等城乡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时消除隐患风险，实施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强化常态化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减灾救灾委）

4.严密防范自然灾害风险。完善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领域重大风险工作机制，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特征规律和潜在威胁程度，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处置和救灾救助，严密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领域重大风险。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适时调度并督导推动。（责任单位：省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减灾救灾委）

5.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省级评估与区划工作成果报告，序时完成市、县（市、区）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省、市、县三级综合性成果。完善自然灾害省级基础数据库建设，对接国务院普查办、省级行业部门做好数据流接收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各市减灾救灾委，10月底前完成）

6.持续强化普查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场景创新、城市生命线安全（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重点治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等级风险点、建设 TOCC 综合应急管理系统；推动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探索巨灾保险应用；建设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展示与应用平台、调整农业（铜陵白姜）种植区划、选取农村雷电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示范点；建设森林火灾铜陵市预警监测系统、宣城市高风险区治理项目；推动全省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梳理省级地震动区划基础工作业务流程、编制第六代区划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省地震局）

三、全面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7.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统筹推进应急管理“6+N”重点领域“三大系统”建设，强化部门间、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汇聚、信息共享。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在实际场景中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减灾救灾办、省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12月底前完成）

8.增强灾害监测识别水平和预警预报能力。持续推进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推广普适型监测设备，优化升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6月底前完成）完善雨水工墒情感知网络，提高部分监测设施标准，提高雨水情数据传输可靠性和准确性。（责任单位：省水利厅，12月底前完成）持续实施补短板工程、雷达、监测预警项目等工程，加密布设9部X波段雷达和2套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责任单位：省气象局，12月底前完成）推动地震监测站网老旧设备升级改造，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工程改扩建任务。（责任单位：省地震局，10月底前完成）开展监测装置部署、运维及电力气象深化应用工作，完成6处密集输电通道的电力气象装置部署。（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11月底前完成）

9.优化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完成省突发事件预警短消息发送平台立项及建设，优化应急广播预警信息发布策略和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实现预警信息直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探索城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防空报警系统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数

据资源局、省广电局、省应急厅、省国动办、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减灾救灾委)

四、不断提高自然灾害抗御能力

10.提升城乡房屋抗灾能力。计划维修改造 200 万平方米农村中小学校园校舍,结合校舍(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巩固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12月底前完成)新增 5000 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7.73 万套,基本建成 15.09 万套。(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12月底前完成)完成 3 个试点县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试点任务。(责任单位:省地震局,12月底前完成)统筹年度灾害发生情况,组织实施因灾倒损群众住房恢复重建。(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各市减灾救灾委,12月底前完成)

11.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抗灾能力。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防洪保安水利、城市防洪排涝、灾后恢复重建等重大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电网设施差异化建设改造,完成 50 座变电站、59 处配电设施防洪能力提升项目。(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6月底前完成)

12.提升农林业生产抗灾能力。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新建和 210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大力提升排灌系统基础设施防汛抗旱功能,继续做好农作物“四情监测”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12月底前完成)强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专项普查,统筹抓好美国白蛾、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松

材线虫病等防治工作。(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五、着力提升应急救援救灾水平

13.全面加强应急准备。继续实施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共建项目,持续推进骨干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举办全省应急队伍救援技术竞赛。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应急厅,12月底前完成)及时盘点和补充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对多灾易灾地区视情采取调拨或代储等方式前置救灾物资。(责任单位:省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减灾救灾委)提高红十字救援队组织化、规范化水平,充实救援队专家委员会,新增5支以上救援队,常态化开展等级库评定工作,力争全省等级备灾库达到28个。(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12月底前完成)推进备灾库标准化建设,加强在库物资的日常监督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完善救灾物资仓储设施设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14.健全灾害保险政策。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构建以大宗农产品保险为主体,特色农产品保险、“防贫险”综合保险、蓄滞洪区农业保险为辅助,叠加政府巨灾保险、市场化商业保险的“一主三辅两叠加”发展格局。继续实施山区库区和行蓄洪区农村住房保险工程,探索和推动转型升级为灾害综合保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乡村振兴局、安徽银保监局)

15.加强灾害救济救助。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完善各级救灾补助政策,统筹资金使用。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拨各类救灾资金物资。加强救助政策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受灾

群众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畴。统筹考虑年度灾害发生情况，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扎实开展冬春救助工作。（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16.强化应急区域协同。落实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专题合作各项任务，组织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比武竞赛、演练，举办第二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推动签订长三角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协议。（责任单位：省应急厅，6月底前完成）建立长三角区域人工影响天气、旅游、农业气象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长三角集约化现代农业气象业务服务平台研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调度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气象局，12月底前完成）

六、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

17.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推广肥西县桃花镇“1+10+4+N”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模式，不断健全基层应急工作机构，完善应急处突工作机制，强化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灾害防范水平，增强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各市减灾救灾委）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应急厅、各市减灾救灾委）加大救护培训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高校应急救护工作站建设，学校红十字救护培训工作站达到10个，全省普及培训30万人次，培训持证救护员6万人。（责任单位：省红十字会，12月底前完成）

18.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

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月”等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宣传教育普及面。（责任单位：省减灾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市减灾救灾委）

19.创建认定减灾示范单位。抓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创建、推报100个省级、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组织开展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示范学校申报及中期评估工作，认定一批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12月底前完成）

20.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勘单位和有关企业，组织实施一批自然灾害防治领域科研项目，共同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加强孕灾致灾机理、监测预警判据等方面研究。积极与高校院所对接吸纳自然灾害防治科技成果，积极探索新场景运用，在重点区域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运用，持续推动自然灾害防治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地震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共印1份